

國立宜蘭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7月20日 奈米科技中心籌備會議通過

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9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備

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修訂通過

102年1月8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促進奈米科技發展及教育推廣之需要，整合校內各系、所及中心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奈米科技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並整合各系、所及中心從事奈米科技之教學、研究及推廣等工作。
 - 二、策劃並促進奈米科技發展及教育推廣之研究。
 - 三、加強本校與各界有關奈米科技之交流活動。
 - 四、辦理其他與奈米科技發展及教育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中心業務；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並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時數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立與奈米科技發展及教育推廣相關之重點研究群，包括奈米科技研發群、奈米科技推廣與教育群以及奈米產業輔導群。本中心所聘之教師需與相關系所合聘，並履行教學及研究義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提供規劃跨系、所及中心推廣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由各單位人員兼辦中心之技術、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，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、設施或場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方式，得聘用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教師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之使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